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人〔2017〕459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加强专职科研 队伍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加强专职科研队伍建设的实
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加强专职科研队伍 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学校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紧密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对接国家、行业和地方重大战略需求，进一步加强专职科研队伍建设，根据《关于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哈工大人〔2016〕251号），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以“四个服务”为基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学校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党管人才，坚持三个面向，大力弘扬我校人才工作传统和特色，依托高水平平台、团队和重大科研项目任务设置专职科研岗位，通过规范薪酬保障制度、改革考核评价机制、拓展职业发展空间，完善体制机制，建设一支相当规模、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专职科研队伍，提升我校原始创新能力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能力，推动教研结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主要举措

（一）设置专职科研岗位（Research Staff）

1. 学校单独设置专职科研岗位，纳入事业编制，签订聘用合同。学校根据院（系）、平台、团队的实际科研需求核定

编制并设置岗位。

2. 专职科研岗位人员应具有博士学位、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科研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面向校内外公开招聘产生。

3. 专职科研岗位职责主要是承担基础研究、工程应用研究和技术研发任务，或承担重大平台和重大工程建设任务，或承担成果转化等任务。

（二）规范薪酬保障制度

专职科研岗位人员费用一般由设岗单位或团队自行承担。晋升为副高或以上职务后学校承担基本工资、相应社会保险、公积金单位承担部分。

1. 基本工资。专职科研岗位人员基本工资与同层次科研为主型教师一致。

2. 岗位津贴。岗位津贴由院（系）、所在团队根据专职科研岗位人员承担的工作内容、来校工作时间、聘期目标，并结合社会人才市场行情核定。

3. 绩效工资。绩效津贴由设岗单位或团队根据实际业绩和贡献发放，上不封顶。

4. 经费保障。设岗单位或团队须在专职科研岗位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前将聘期人员费用一次性划拨至学校。

（三）改革考核评价机制

1. 遵循科学研究规律，科研岗位的科研业绩以聘期考核为主，年度考核工作由所在团队自行开展，报学校备案。

2. 助理研究员岗位聘任时间不超过 4 年，新聘助理研究

员须在聘期内晋升为副研究员或以上职务，否则不再续聘。

（四）拓宽职业发展空间

1. 专职科研岗位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为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参加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申请副研究员或以上职务可以不要求出国留学经历。

2. 新聘助理研究员原则上按博士后人员管理，一般应办理博士后进站手续后再办理入职手续。

3. 满足相应条件，可申请长聘、准聘教师岗位，获聘后按相应岗位管理。

4. 鼓励成果突出的专职科研岗位人员申报国家级、省部级各类人才计划项目及奖项。

三、其他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其他各项规定如有与本意见规定冲突之处以本意见为准。